

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临渭区小麦 促弱转壮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嘉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6-00066

签订时间：26年4月27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502436900966P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嘉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3111100394

根据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临渭区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内容不一致时，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。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内甲方指定地点
- 2、交货期：15 日历天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：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元伍角（¥706,540.50），综合单价 9.85 元 / 亩，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产品、运输、装卸、人工、技术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序号	药剂类型	商品名称	生产厂家	药剂含量	规格	剂型
1	叶面肥	亚磷酸钾	山东澳尔	0-520-340 亚磷酸钾	20g/袋	水剂
2	生长调节剂	28-高芸苔素内酯	山东邹平	0.01%28-高芸苔素内酯	10ml/瓶	可溶液剂

3	杀虫剂	氟氰·噻虫胺	山东邹平	15%氟氰 氟·噻虫胺	20g/袋	悬浮剂
4	杀菌剂	唑醚·戊唑醇	山东邹平	30%唑醚·戊 唑醇	30g /袋	悬浮剂
5	综合单价 (元/亩)					9.85

2. 合同总价**一次性包死**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3. 付款方式：产品**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**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**100%**。
4. 结算方式：**据实结算**，最终价款=**9.85元/亩 × 实际供货亩数**。
5. 支付方式：**银行转账**。
6. 结算资料：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正式发票、药剂发放签收册、验收书等完整资料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西安嘉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1153010400099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

四、质量标准与保证

1. 乙方所供药剂、肥料必须**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投标承诺**，具备合法生产资质、检验报告、登记证等齐全手续。
2. 产品到货时有效期**不少于 6 个月**。
3. 质保期：自**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**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**免费更换、退货**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与合理处置费用。
4. 因产品质量引发纠纷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乙方未及时处理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**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**，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与储运

1. 包装为原厂标准包装，符合运输与储存要求，防止破损、受潮、污染。
2. 运输、装卸、保险及费用均由**乙方承担**，运输途中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.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有效期等。
2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**3 日内**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**免费换货**。
2. 乙方指定**1 名技术负责人**，提供使用指导、技术培训、现场服务。
3.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药剂发放、登记造册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3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实际损失。
2. 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、规格、数量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解除合同，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退还已付款项、赔偿损失。
3. 甲方逾期付款：按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，违约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九、合同变更、补充与备案

1.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。
2. 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/服务，在不改变实质条款前提下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。
3.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依法在规定网站公告；7 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监管及相关单位备案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0年4月27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0年4月27日